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廉政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所稱「公告金額」與「查核金額」，其意義、額度及作用各為何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機關以公開招標方式，辦理預算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之財物採購。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招標文件將押標金訂為 15 萬元，並規定廠商如採電子投標，其押標金得減收 5 萬元。請問是否妥當？理由何在？(8 分)
- (二)招標文件得就那些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8 分)
- (三)承辦人員乙於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中，A 公司董事長是其妹夫，B 公司總經理是甲機關首長之女，C 公司董事長是自己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。請問甲機關應如何處理？(9 分)
- 三、機關採最低標之決標方式，辦理訂有底價之工程或財物採購，如合格投標廠商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，有那些處理方法可供選擇？(25 分)
- 四、「共同供應契約」與「複數決標」之區別何在？對採購機關而言，二者各有何優點？(25 分)